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哈药股份”)的通知，哈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哈尔滨市国资委”)正在筹划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哈药集团”)相关的重大事项，涉及哈药集团层面的股权变更，以推进哈药集团继续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。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发布的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9)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哈药股份通知，哈尔滨市国资委正积极推动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，现正与相关方就整体方案进行磋商。由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(上证发[2016]19 号)的相关规定，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董

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哈药集团相关的重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将按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，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停牌或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